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並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斜坡工程。本集團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GEM上市。根據行業報告，本公司為二零二零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第三大參與者(按估計收入計算)。

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我們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倘客戶作出要求，我們亦可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例如斜坡升級及斜坡修補工程。

於GEM上市之後，我們繼續加強我們在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功註冊為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我們擁有試用承建商的地位已拓寬項目資源，包括：

- *須由認可專門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的政府合約*：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是直接向政府投標斜坡工程合約的先決條件。自我們成為試用承建商後，本集團曾以主承建商身份直接向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競投七項公營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項已提交標書中有兩項招標正進行招標甄選程序。
- *須由認可專門承建商作為分包商的政府合約*：對於若干公營項目，主合約有具體要求，任何負責開展相關斜坡工程的分包商應登記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自從我們成為試用承建商以來，本集團已競投兩項公營項目，有關該等項目對分包商提出上述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已提交標書中，我們已獲授一個項目，而餘下招標正進行招標甄選程序。

此外，晉城建業乃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扎鐵(第1組)、混凝土模板(第1組)及澆灌混凝土(第1組)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業 務

以及一般土木工程之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專長項目下的註冊分包商。晉城建業亦已在建築事務監督局註冊，並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都是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建築署和房屋委員會委聘的主承建商。就私營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都是私人業主委聘的主承建商。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有時直接由私人業主委聘為主承建商。

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詳情：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營	11	106,045	95.3	12	149,812	81.5	16	239,915	86.9
私營	5	5,200	4.7	6	34,091	18.5	12	36,091	13.1
總計	16	111,245	100.0	18	183,903	100.0	28	276,006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並總計有約429.9百萬港元有待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為收入，其中約272.0百萬港元及157.9百萬港元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獲確認為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

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以主承建商身份獲授的三個私營項目(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均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擔所有項目。

我們的業務當中特定且定期需要以繼續經營業務的商品和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地盤規劃與測量服務、汽車費用及機械租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業 務

我們擁有自身的直接勞動力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97名全職地盤工人。取決於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和所涉及的專業工作類型，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某些斜坡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的分包商主要進行土釘工程、噴漿工程及景觀工程。

我們一般自行向香港的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我們購買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水泥和混凝土、鋼筋及景觀材料。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材料可能(i)由我們的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或(ii)由我們自行購買以供分包商使用。我們以每個項目的基礎上採購材料，以根據項目的工作時間表滿足預計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存貨。

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必要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向我們收取提供其機械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包含在我們的分包費中。如相關工程由我們自身的工人承接，則我們將採用自己的機械或從客戶或租借服務供應商租借所需的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機械，包括空氣壓縮機、起重車及挖掘機，以進行斜坡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及汽車」一段。

我們的收入指來自承接斜坡工程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

根據行業報告，對斜坡工程的需求將繼續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以約4.2%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五年將達到約2,839.5百萬港元。受(i)對斜坡工程及大型公共基建項目(例如港鐵延線以及觀塘、九龍灣、啟德的改造區及躍動港島南計劃)維護研究的需求上升；以及(ii)斜坡工程數目及斜坡安全措施(與二零一九年《長遠房屋策略》中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至二零二九至三零年度10年內供應430,000個單位相關)，斜坡工程需求增加所帶動，預計斜坡工程的總價值將保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應對香港斜坡工程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推動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提供全面的優質斜坡工程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積累了在香港進行不同規模斜坡工程項目的專業知識。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亦可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例如斜坡升級及斜坡修補工程。斜坡工程設計準備通常涉及高級技術知識，且通常由合資格的工程師處理。我們的地基設計工程主要由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先生處理，彼等已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在工程學科的資格使我們在斜坡工程行業具有競爭優勢。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分別承接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建築署及房屋委員會發起的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承接各政府機構開展的斜坡工程的往績記錄是對我們在香港的服務質素和行業聲譽的認可。

以不同角色承接斜坡工程項目的能力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晉城建業乃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扎鐵(第1組)、混凝土模板(第1組)及澆灌混凝土(第1組)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一般土木工程的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專長項目下的註冊分包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晉城建業亦已在建築事務監督局註冊，並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憑藉該等註冊資質，本集團能夠以分包商角色承接公營項目以及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承接私營項目。

業 務

自GEM上市以來，我們不斷加強在斜坡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尤其是，晉城建業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功註冊為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我們擁有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試用地位，拓寬我們的項目來源，此乃由於我們可以憑藉有關註冊資質競投公營項目：(i)以主承建商的角色直接競投政府項目，惟不得超過政府合約投標上限；及(ii)以分包商的角色競投要求主承建商須委聘屬於註冊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公營項目。自從我們成為試用承建商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作為主承建商從政府競投三項公營項目，並接受主承建商的兩個邀請，競投要求主承建商須委聘屬於註冊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潛在公營項目。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有超過200名承建商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根據發展局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41名承建商登記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其中17名處於試用期及24名取得確認資格。鑑於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數目有限，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成功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鞏固了我們的業界聲譽，加強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提升了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企業形象。

擁有一批熟練的工人

我們擁有一批熟識從事各種斜坡工程的地盤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97名全職地盤工人。我們所使用的熟練工人已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下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段。憑藉擁有一批技術熟練的工人，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滿足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項目的人力和技術要求，從而加強我們的行業地位。此外，鑑於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用一般包含了利潤率，董事認為我們可以通過自身的勞工進行斜坡工程以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建造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項目經驗。本集團由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先生領導，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何先生和謝先生各自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謝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

業 務

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企業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皇家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何先生及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由24名人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支援，彼等擁有處理項目所需的實際技能和經驗。我們的項目經理劉秋明先生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高安全標準，以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注重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素服務。我們採用並實施了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通過認證，可滿足ISO 9001: 2015的要求。我們還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系統，以促進所有員工的安全工作實踐，並通過安全檢查以防止事故發生。我們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認證，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符合OHSAS 18001: 2007標準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此外，我們還建立了環境管理系統，以提高環境意識、防止開展的項目對環境造成污染，而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通過認證，並符合ISO 14001: 2015的要求。

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及對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使我們能夠更有條件在預算內按時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在香港作為斜坡工程承建商的地位。

業 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自於GEM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

利用我們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身份直接從政府取得公營項目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公營斜坡工程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2,267.3百萬港元，以2.8%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2,527.8百萬港元。由於人口不斷增長及在香港斜坡附近興建的樓宇較多，預計政府會加倍推廣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確保所有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安全性。因此，香港公營斜坡工程的收入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約2,306.8百萬港元，以約4.2%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839.5百萬港元。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項下共有31項進行中的公共斜坡工程項目。

為把握香港公共斜坡工程的預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功列入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成為試用承建商。在本集團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之前，本集團並沒有資格直接向政府提交斜坡工程的標書，因此，我們只能透過從已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建築承建商處收到的標書，取得公營項目。因此，本集團過去參與公營項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服務能力、財務能力及能否成功取得公營項目等因素。

我們註冊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試用承建商，增加了我們的投標機會，因為列入該名冊為直接向政府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先決條件。作為試用承建商，本集團目前有資格直接向政府投標，但受限於本集團可承接不超過兩份已招標的政府合約，且未完成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114百萬港元)。

自我們成為試用承建商以來，本集團不斷審閱刊載於憲報及／或政府網站的招標公告，以物色適合招標的潛在公營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

業 務

份向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直接競投三項公營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項已提交標書中有兩項正在進行招標遴選程序。

根據發展局並出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修訂的「承建商管理手冊(經修訂)」，試用承建商在以總承建商或第一層分包商身份於取得試用資格後圓滿完成至少一份包含多個工地和價值不少於65.0百萬港元的政府防止山泥傾瀉措施合約或其第一層分包合約後，可向發展局局長書面申請已認證狀態(「政府合約規定」)。承建商必須符合適用於已認證狀態的財務標準、具備適當的技術和管理能力，以及在所有其他方面現為具備適合認證。

本集團擬將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資格由試用升格至已認證狀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中的項目大部分為公營項目，而該等項目由本集團以第一層分包商的身份承接。因此，不論我們在取得試用資格後能否直接從政府取得任何項目，我們均可利用於已完成項目作為第一層分包商的項目經驗和表現，以履行政府合約規定。一旦我們的註冊升格為已認證狀態，我們將有資格競投價值不受限制的公營項目。董事認為，這將使我們有更多機會參與公營項目，並進一步加大我們的業務機會。

此外，根據發展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提供的資料，共有41名承建商名列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其中17名處於試用期，而24名處於已認證狀態。鑑於上述工程類別的註冊承建商數目有限，董事認為我們計劃升格註冊為已認證狀態將鞏固我們的行業聲譽、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企業形象。

待(i)本集團符合特定營運資金要求(於本節下文「業務策略的實施及[編纂]用途」一段進一步討論)；及(ii)政府合約的投標上限後，本集團將繼續就其認為適合擔任總承建商的公營項目提交標書。

加強我們從建築承建商和私人業主和開發商處獲得新項目的前景

根據行業報告，當建築承建商、私人業主與發展商選擇斜坡工程承建商時，彼等一般參考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這是因為名冊可以保證註冊承建商的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和服務質素。因此，董事認為，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將提升我們的公

業 務

司形象及認知度，使本集團在競投斜坡工程項目時獲客戶優先考慮。在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兩名新客戶(為私人物業業主)授予兩項斜坡工程項目作為總承建商，原估計合約金額約為9.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董事相信，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令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因為客戶在考慮我們的標書時，一般會考慮我們的牌照及註冊。

根據已公佈的招標公告，政府有時會要求參與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聘用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而該等分包商必須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自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一名潛在新客戶(即建築承建商)邀請，以斜坡工程分包商的身份，就兩項潛在公營項目提交標書及簽訂招標前協議(「招標前協議」)。根據該兩項公營項目主合約招標公告，如總承建商有意將所涉及的斜坡工程分包，則須聘請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而該等分包商須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根據招標前協議，如果潛在的新客戶以總承建商的身份獲得相關項目，彼等將以分包商的身份與我們簽訂正式的分包合同，而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標書進行分包工程。

我們的董事認為，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不但可讓我們直接向政府競投公營項目，更可讓我們競投該等總承建商須聘請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分包商的工程項目。根據我們過往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對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承接斜坡工程項目持開放態度。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回應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招標，並考慮到我們的能力及人力資源，以配合客戶的工作時間表。

分散客戶基礎及擴大市場份額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斜坡工程總價值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360.8百萬港元，以約4.2%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839.5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部署資源，以分散客戶基礎，並競投更多的香港斜坡工程項目。

業 務

緊隨我們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本集團將能夠作為主承建商直接參與政府公營項目的招標，從而增加我們的投標機會，並提高我們獲得更多市場份額的前景。此外，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公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聯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估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項下進行中的項目數量不多於20.0%。基於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空間透過直接競投政府的斜坡工程項目或與先前與我們沒有業務往來或聯繫的主承建商的項目展開合作，進一步擴大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努力分散客戶基礎，經我們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七名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十名可予證明。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透過與一家銀行、一家寺廟及三家工程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擴大我們的私營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新客戶(即客戶E及客戶F)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約為估計合約金額10%的履約擔保，以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根據行業報告，新客戶通常要求與其過去業務關係有限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提供履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下列方式提供履約保證金：(i)在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出有利於我們客戶的履約保證金時，我們通常需要向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相當於所發出履約擔保的一定百分比(即30%至40%)的抵押存款作為保證金；或(ii)直接向客戶存入金額相當於估計合約金額約10%的存款。隨著本集團不斷發掘新業務機會及擴大客戶基礎，董事預計本集團或會面臨更多新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要求。鑒於本集團已成功利用GEM上市[編纂]淨額增強營運資金基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履行潛在及／或現有客戶提出之履約保證金要求做好充分準備，從而提升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及取得額外項目之前景。

業務策略的實施及[編纂]用途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鞏固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擴大香港的市場份額。

自GEM上市以來，我們不斷加強市場地位。例如，晉城建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註冊為試用承建商。我們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試用資格擴闊我們的項目來源，因為我們可利用該項註冊，(i)以總承建商的身份直接向政府競投公營項目，但須符合政府

業 務

合約的投標限額；及(ii)以分包商的身份競投該等要求總承建商聘用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公營項目。自本集團成為試用承建商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期，本集團曾以總承建商身份直接向政府競投兩項公營項目，並應總承建商的兩個邀請，就需要總承建商聘用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潛在公營項目提交標書。

於GEM上市後，本集團實現業務增長，收益及利潤不斷增加。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至約183.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276.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至約33.4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51.6百萬港元。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GEM上市後不久)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客戶邀請提交合共27份標書，其中，本集團獲得15個項目。

本集團已預留GEM上市的大部分[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以滿足作為試用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加強中小型承建商的上升空間，發展局已修訂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投標限額、試用限額及財務標準。根據發展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經修訂)」，為列入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晉城建業須(其中包括)(a)一直保持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倘無未完成合約)；或(ii)一直保持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8,600,000港元)或政府及非政府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最低營運資金(「特定營運資金要求」)，惟晉城建業在試用資格時可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不超過兩份已招標的政府合約，而未完成合約總價值不超過1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114百萬港元)。

如本節下文「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9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可從中獲得約272.0百萬港元的收入。根據定義，倘不計及我們將獲授的額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自正在進行項目產生的預計收益(即約272.0百萬港元)大致相等於來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總價值。因此，我們目前需要滿足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約為27.2百萬港元(即272.0百萬港元的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不計及其後發生的交易的情況下，我們可動用的資源約為81.5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當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短期銀行存款。根據上

業 務

述計算及在政府合約投標上限的規限下，我們現時有資格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獲得最高約543百萬港元的額外合約工程（即我們的可動用營運資金81.5百萬港元減我們現時的特定營運資金需求27.2百萬港元及隨後乘以10）。

自GEM上市以來，我們亦一直聘用更多員工以增強我們的人力，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地盤工人及行政職員。於GEM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擴充人力並增聘合共34名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一名工地工程師、兩名地盤管工、一名安全主任／督導員、一名勞工主任、一名起重車操作員、二十五名地盤工人及兩名行政職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229名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一段。

此外，本公司一直透過購置機械設備（包括四台鑽機、三台灌漿泵、一台噴漿機、一台氣動鑽、一台吊車、四台空氣壓縮機、兩台發電機及五輛汽車）以增強我們的機械能力。執行董事認為，購置機械可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提高本公司整體工作效率及施工能力，增強本公司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

此外，我們已動用GEM上市的部分[編纂]淨額，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根據行業報告，斜坡工程承建商通常要求與其過去業務關係有限的新客戶取得履約保證金。於GEM上市後，我們已為兩個項目提供履約保證金。

董事認為，現有的實施計劃已成功幫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應用該實施計劃，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GEM上市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而扣除[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後，GEM上市之[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該金額低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乃根據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65港元計算）。鑒於實際與估計[編纂]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已根據GEM招股章程的披露，將[編纂]按照我們的實施計劃下各項用途所分配的比例使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GEM上市[編纂]實際用途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編纂]實際用途及實際已動用金額的詳情：

	經調整[編纂] 的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編纂]的 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編纂]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增強						
我們的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更多機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						
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維持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						
所需的指定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我們的董事的最佳估計，該估計乃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項目的當前市況及前景。實際用途可能根據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而有所不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GEM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編纂]計劃用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餘下未動用[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前悉數動用。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故[編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此外，獲得於主板的[編纂]地位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業 務

服務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斜坡工程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亦可提供設計和建造服務，例如斜坡改善和斜坡補救工程。



土釘鑽孔及安裝



建造擋土牆



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



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

業 務



安裝排水斜管



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



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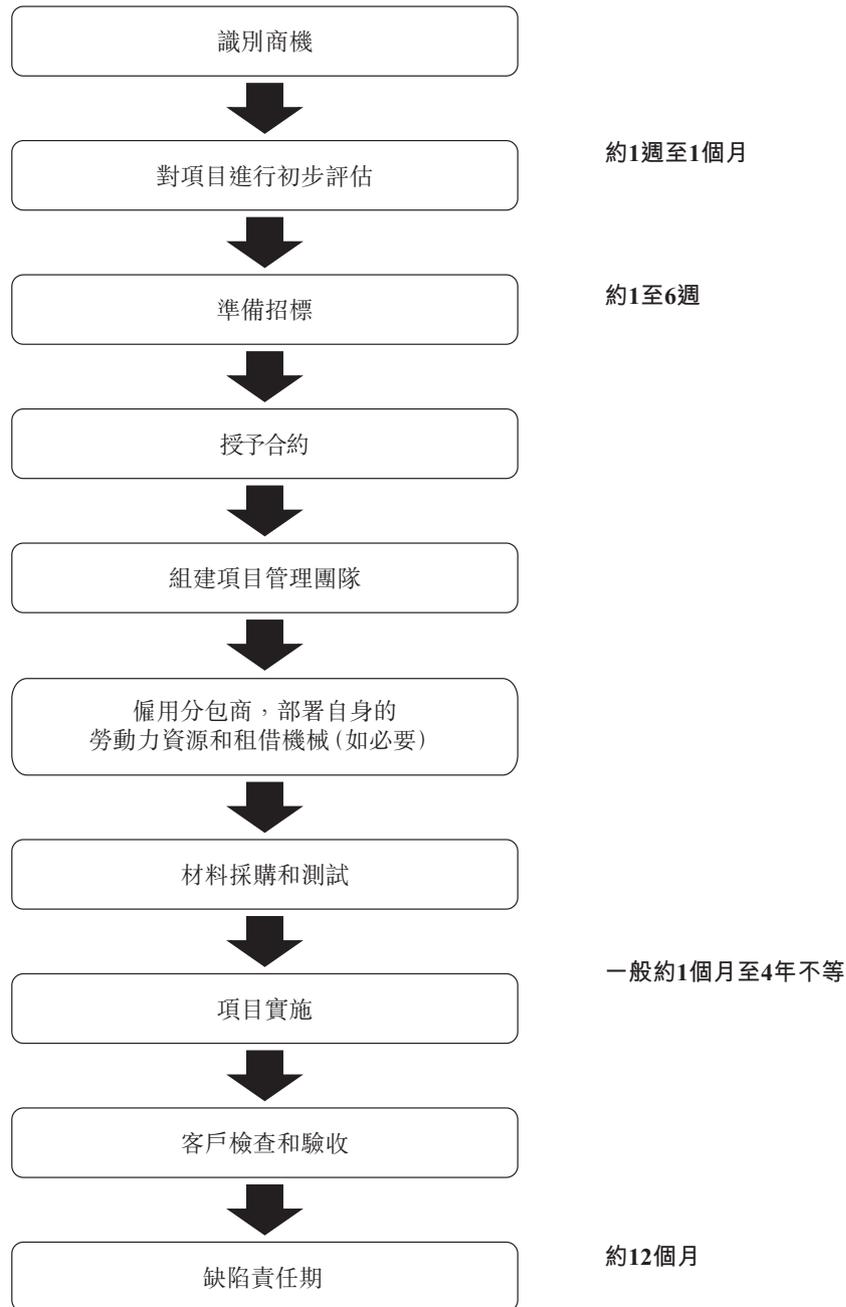
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業 務

業務營運

經營流程

以下為總結業務營運主要步驟的流程圖：



附註：時間表以概約方式計算，取決於項目的複雜性、客戶的要求及／或與客戶在主要步驟的時間表內達成的協議，時間表可能因項目而異。

業 務

識別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邀請客戶投標物色潛在項目。本集團不時收到香港建築承建商及私人物業業主的投標邀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晉城建業已成功申請列入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成為試用承建商。自此，我們將能夠(i)作為主承建商直接參與政府公營項目的招標，但須符合政府合約的投標限額；及(ii)以分包商的身份，參與需要總承建商聘請已註冊為認可專業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項目。

自從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獲建築承建商邀請以斜坡工程分包商的身份，就潛在的公營項目提交標書及簽訂招標前協議（「招標前協議」）。根據該等公營項目主合約的招標公告，如總承建商有意將所涉及的斜坡工程分包，則須聘請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而該等分包商須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根據招標前協議，如果潛在新客戶以總承建商的身份中標，彼等將以分包商的身份與我們簽訂正式的分包合同，而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標書進行分包工程。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會留意憲報及不同的政府網站，留意新的及即將進行的斜坡工程項目，並與有關政府部門或其總承建商發掘潛在機會。

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

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和項目詳情一般包括項目描述、所需服務範圍、預計開工日期、合約期限、付款期限和提交投標的時間表。

一般而言，我們會審查和評估可獲得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評估服務範圍、工作能力、預期的複雜性，可用的人力資源、項目的可行性我們能否符合政府合約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和投標限額，以確定是否應該進行招標準備。

準備招標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準備標書。執行董事可能對進行該項目的地點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好地評估所涉工程的複雜程度。

業 務

投標計劃書一般包括公司簡介、業績記錄、服務範圍、建議服務費、付款條款、缺陷責任期和項目期限。投標計劃書將在提交給客戶之前獲得執行董事的批准和認可。

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以及項目中使用的材料類型的近期價格趨勢估算項目的成本。我們還可能在進行成本估算時，從材料供應商和／或分包商處獲得非約束性報價。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客戶可能會在收到標書後安排與我們會談，以便進一步了解我們的人員、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可能需要回答與提交投標相關的問題。我們的客戶也可以就我們的服務範圍提出磋商。

授予合約

客戶通常出具合約授予函並與我們簽訂正式的服務合約以確認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的合約主要以重新計量為基礎。我們的重新計量合約通常包括服務範圍和數量清單，其中列出了商定的單位費率、項目中消耗或部署的每件工程的估計數量、付款條件、項目期限和其他標準服務條款。典型的合約還包含根據商定的單位費率和工作項目的估計數量而定出的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須視乎合約期內客戶的訂單而定，所完成工作的總實際價值可能與合約中規定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不同。客戶將測量工地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並將根據實際工作情況支付本集團的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聘用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獲授予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	17	21	30
獲授予項目數量 ^(附註)	9	11	15
中標率(%) ^(附註)	52.9	52.4	55.6

附註：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根據就於該財政年度內提交的標書而獲授予的項目數量（不論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或之後獲授予）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當我們的可用資源被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佔用時，本集團不時收到招標邀請。然而，於某些情況下，為(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市場佔有率；及(iii)了解未來有關招標項目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我們回應客戶邀請的策略為提交投標，而不是拒絕投標。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會考慮更高的利潤率，採取更謹慎的成本估算方法，即使這可能導致我們投標價格的競爭力遜於競爭對手提交的價格。基於此策略，且不時受到競爭對手的投標策略所影響，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經歷整體投標中標率的波動。

執行董事相信此策略可讓我們(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市場佔有率；及(iii)了解未來有關招標項目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基於此策略，且不時受到競爭對手的投標策略所影響，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經歷整體投標中標率的波動。

就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項目而言，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投標中標率令人滿意。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通常組建一個項目管理團隊，當中由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工地工程師、地盤管工、安全主任／督導員、勞工主任和環境主任組成。項目管理團隊通常負責(i)製定詳細的計劃和時間表；(ii)安排項目所需的必要材料、設備和勞動力資源；(iii)與分包商委派工作和合作(如必要)；(iv)監督所提供服務的工作進度、預算和質素；(v)編制進度報告；及(vi)持續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溝通，以確保所完成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在預算範圍內按期完成，且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定要求。

以下為管理團隊中每個關鍵成員的主要職責：

- 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工地的整體員工、監控工作效率、準備提交付款申請、與客戶、分包商和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態、項目資源分配以及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和工地記錄進行溝通；
- 工地工程師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工地經理監督項目的工程和技术方面，如規劃工地運作和適當的方法和程序；

業 務

- 地盤管工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工地經理監督和監督地盤工作進度、監督工藝和質量，並準備地盤記錄；
- 安全主任／督導員負責監督和監督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監控日常職業健康和安全合規性以及準備安全報告；
- 勞工主任負責處理工人的工資單，檢查每個工人的個人身份證件，防止非法工人進入地盤和在地盤工作；及
- 環境主任負責監督持續遵守環境管理計劃，並為地盤工人提供環境相關培訓。

僱用分包商，部署自身的勞動力資源和租借機械(如必要)

我們擁有自己的直接勞動力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取決於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和所涉及的專業工作類型，我們也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向我們收取提供其機械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包含在我們的分包費中。如相關工程由我們自己的工人承接，則我們將部署自身機械或從客戶或租借服務供應商租借所需的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機械，包括空氣壓縮機、起重車及挖掘機，以進行斜坡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械及汽車」一段。

材料採購和測試

我們通常負責自行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我們購買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水泥和混凝土、鋼筋及景觀材料。根據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材料(i)由我們的外包商自費向我們提供；或(ii)由我們自行購買以供分包商使用。

我們將在招標階段聯繫獲得報價的供應商，並在獲得項目後與其進一步協商定價和合約條款。根據採購規模，執行董事將批准在項目中使用的主要供應品的採購訂單。項目管理團隊將確保材料符合客戶的規格。在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我們

業 務

將向客戶提交材料的詳細資訊以供事先批准。我們不時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交所提供材料的證書。根據客戶的要求，第三方專業人員可以對我們項目中使用的某些材料進行質量檢查／測試。

項目實施

在項目的初步階段，我們通常會進行某些場地準備工作，該等工作通常包括安裝臨時圍板、進行地盤規劃及測量和設置工地辦公室。有關地盤規劃及測量的相關工程由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登記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執行董事或由我們的客戶安排的工程師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對銷費用安排開展。在項目實施期間，我們可能會不時根據其要求向項目客戶提供若干項目管理人員。

根據客戶要求，我們通常需要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制，並將報告項目狀態以及整個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在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審核和認可後，每月進度報告將提交予客戶進行記錄。

我們根據內部質量控制系統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進行內部質量檢驗和項目監督。有關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通常會根據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所做的工作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聘用條款」一段。一旦我們收到客戶就相關工地工程發出的確認，作為一般慣例我們將認為項目已正式完成。

客戶檢查和驗收

完成工程後，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將對我們的工作進行檢查和驗收，以確保其符合其質量標準、要求和規格。通過檢查後，客戶或其授權代表通常會向我們發出確認，表明工地工程已基本完成。

訂單變更(如適用)

在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能會要求提供未包括在合約中規定的數量清單中的工作項目。未在數量清單中指定的該等工作項目的價值將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

業 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訂單變更的收入分別約為零、17.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訂單變更的金額而言，我們未有與客戶進行任何重大的工程取消或重大爭議。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包括在相關工地工程完成後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缺陷責任期內，倘缺陷是由於我們的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由於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我們通常需要自費糾正任何缺陷。

保留金(如必要)

根據合約條款和與客戶的協商，客戶可能會將每筆付款的若干份額保留以作保留金。保留金通常最多為工程價值的10%，及最高為合約總金額的5%。通常情況下，保留金在項目完成日期後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解除。有關應收保留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合約資產」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

項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公營項目是指項目擁有者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私營項目是指非公營項目的項目。

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由不同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建築署及房屋委員會)委聘的總承建商。在私營項目方面，客戶通常是由私人業主聘用的總承建商。其次，我們有時獲私人業主直接委聘為總承建商。

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詳情：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營	11	106,045	95.3	12	149,812	81.5	16	239,915	86.9
私營	5	5,200	4.7	6	34,091	18.5	12	36,091	13.1
總計	16	111,245	100.0	18	183,903	100.0	28	276,006	100.0

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授予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的三個私營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分包商的角色承接項目。

按收入範圍確認的項目數量

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而言，共有16、18及28個項目分別貢獻了約111.2百萬港元、約183.9百萬港元及約276.0百萬港元的收入。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各自己確認收入範圍的項目詳情：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4	6	9
5.0百萬港元至低於10.0百萬港元	2	2	1
1.0百萬港元至低於5.0百萬港元	6	5	8
低於1.0百萬港元	4	5	10
總計	16	18	28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累計收入貢獻方面的十大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估計合約金額	私營/ 公營	項目位置	工程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收入				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之收入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01	客戶C	客戶C	98,000	公營	北區	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25.7	48,546	26.4	18,298	6.6	-	-
#02	客戶E	客戶E	28,000	公營	九龍及新界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	-	-	58,051	21.0	4,000	4,000
#03	客戶F	客戶F	70,000	公營	南區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	-	-	54,851	19.9	15,149	15,149
#04	客戶B	客戶B	46,000	公營	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27.2	23,262	12.6	418	0.2	-	-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估計合約金額	私營/ 公營	項目位置	工程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收入(本年度/期間確認為總收入百分比)				預計將於往後紀錄期後確認為收入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〇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05	5	客戶C	42,000	公營	北區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	-	-	38,358	13.9	26,042
#06	6	客戶B	22,934	私營	山頂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447	26,419	144	3,928	1.4	-
#07	7	客戶E	30,000	公營	九龍及新界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	28,830	15.7	1,521	0.6	-
#08	8	客戶F	20,000	公營	屯門、元朗、 北區、大埔及沙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	18,043	9.8	4,190	1.5	-
#09	9	客戶E	20,000	公營	香港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	6,142	3.3	15,707	5.7	-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私營/ 公營	項目位置	工程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收入(本年度/期間確認的總收入百分比)		預計將於往後紀錄 期後確認之收入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千港元
#10	客戶	公營	屯門、元朗、 北區、大埔及沙田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	-	18,977	6.9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599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後：423

註：

1. 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2. 上表中顯示的估計合約金額代表合約中訂明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而並未考慮到訂單變更的情況。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商定的單位費率和實際完成的工作量而定。
3. 在適用的情況下，未來完工日期代表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如有)所指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限(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作時間表的最佳估計。
4. 於往績記錄期後待確認的估計收入乃根據估計合約金額，以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實際工作訂單(如適用)而計算。

業 務

尚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量的變動：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量 ^(附註1)	6	12	18	24
獲授予新項目數量 ^(附註2)	12	9	15	5
減：完成項目數量 ^(附註3)	(6)	(3)	(9)	–
期末項目數量 ^(附註4)	12	18	24	29

附註：

1. 年初／期初項目數量指截至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予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在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獲授予的新項目數量。
3. 完成項目數量指實際上被視為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4. 年末／期末項目數量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期初項目數量加上新項目數量減去完成項目數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項目價值的變動：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累計項目的期初價值	168,681	155,501	159,320	190,572
新項目和獲授予訂單 變更的總價值 ^(附註1)	98,065	187,722	307,258	239,300
減：已確認收入	<u>(111,245)</u>	<u>(183,903)</u>	<u>(276,006)</u>	<u>(43,193)</u>
累計項目的期末價值 ^(附註2)	<u><u>155,501</u></u>	<u><u>159,320</u></u>	<u><u>190,572</u></u>	<u><u>386,679</u></u>

附註：

1. 新項目的總價值和獲授予訂單變更指(i)獲授予新項目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考慮合約實際訂單金額下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如適用)；及(ii)客戶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發出的訂單變更的價值。
2. 期末累計項目價值是指就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當中尚未得到確認的估計總收入的一部分。

正在進行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有29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指已經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備註1)	私營/ 公營	估計合約 金額 ^(備註2) 千港元	項目的開始及 完成日期 ^(備註3)	於以下時間確認之收入		預計將於以下時間 確認之收入 ^(備註4)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之後 千港元
001	香港各地	客戶C	公營	120,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	51,429	68,571
002	九龍及新界各地	客戶E	公營	70,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	-	52,500	17,500
003	洪水橋	客戶C	公營	63,81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	-	16,902	46,098
004	香港各地	客戶E	公營	40,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	-	25,148	13,917
#05	北區	客戶C	公營	42,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	-	26,642	-
005	屯門、元朗、 北區、大埔及沙 田	客戶F	公營	22,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	-	-	18,333	3,667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附註1)	私營/ 公營	估計合約 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的開始及 完成日期 ^(附註3)	於以下時間確認之收入		預計將於以下時間 確認之收入 ^(附註4)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之後 千港元
006	香港島及離島	客戶F	公營	20,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	20,000	-
#03	南區	客戶F	公營	70,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	54,851	15,149	-
007	荃灣	寺廟	私營	9,5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	1,823	7,677
008	將軍澳	客戶D	公營	8,4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	8,400	-
009	香港島、新界 及大嶼山各地	客戶E	公營	20,000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	10,035	5,476	-
010	青衣	客戶D	私營	16,292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	-	5,131	-
其他 項目 ^(附註5)						58,255	36,475	25,086	423
總計：						58,255	46,510	272,019	157,853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2. 上表中顯示的估計合約金額代表合約中訂明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而並未考慮到訂單變更的情況。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商定的單位費率和實際完成的工作量而定。
3.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提供。在進行估算時，管理層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如有)所指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客戶授出的延長期(如有)及實際工作時間表。
4. 於往績記錄期後待確認的估計收入乃根據估計合約金額，以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實際工作訂單(如適用)而計算。
5. 其他項目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剩餘17個正在進行的項目。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總承建商，其委聘我們擔任分包商。其次，我們有時獲私人業主直接委聘為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有收入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七名、七名和十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收入以港元計值。

主要聘用條款

我們逐個項目地承接斜坡工程。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斜坡工程業的慣例。客戶通常與我們簽訂正式的服務合約以確認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的主要聘用條款概述如下：

工作範圍

合約通常載列本集團將會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指定的時間內按照指定的工作時間表完成工作。

期限

合約通常規定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和期限，通常為一個月至四年，並取決於客戶在必要時給予的延期時間。

業 務

合約金額

與客戶的合約主要以重新計量為基礎。根據重新計量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商定的單位費率和實際完成的工作量而定。合約包含估計的合約金額，該金額由每個項目的商定單位費率和工程量清單中列出的工程項目的估計總數量而定。

在若干項目中，根據與客戶的協商，我們偶爾會與客戶就一次性固定價格達成協議，以執行工程範圍。

就公營項目而言，服務合約中通常有一項條款，即根據政府的官方統計數字，可根據整體通脹水平定期調整服務費用。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完成的工程量，然後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在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或其授權人員將檢查及驗證我們完成的工程，並通過認可我們的付款申請或發出付款證明。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發票開具後30至60天。若干客戶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政策，即彼等有權在收到其客戶付款後方向我們付款。

保險

當我們作為分包商受聘時，客戶通常會承擔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和員工賠償保險，涵蓋其及吾等之責任。或者根據服務合約，當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受聘時，我們通常需要購買上述保險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採購材料

我們通常負責從自己的帳戶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我們通常從內部認可的材料供應商名單中購買材料。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代表我們自費採購若干特定材料。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此類客戶視為我們相關材料的供應商，其詳細資訊將在本節下方標題為「同時也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段中討論。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有關缺陷責任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運作流程－缺陷責任期」一段。

保留金

有關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流程－保留金(如必要)」一段。

訂單變更

有關訂單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流程－訂單變更(如有)」一段。

履約保證金

就於往績記錄期由客戶E授出的項目及客戶F授出的其中一個項目而言，根據合約我們須為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為預計合約金額的10%。這種安排有助於確保我們及時履行工作並遵守合約。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中的要求履行義務，則客戶有權獲得任何金額損失的擔保賠償，上限為履約保證金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下列方式提供履約保證金：(i)在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出有利於我們客戶的履約保證金時，我們通常需要向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相當於所發出履約保證金的一定百分比(即30%至40%)的抵押存款作為擔保；或(ii)直接向客戶存入金額相當於估計合約金額約10%的存款。履約保證金通常在項目完成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基於我們未履行合約而令客戶收取我們為客戶所安排的履約保證金。

違約賠償金

違約賠償條款可能包含在合約中，以保護客戶免於延遲完成工程。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或按照合約規定的時間交付或履行合約工程，則可能有責任向客戶支付違約金。違約賠償金通常根據每日固定金額和／或根據合約規定的某些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金。

業 務

終止

倘我們未能執行商定的工作範圍，或倘我們對項目的整體進度造成不應有的延誤，則客戶可以終止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合約均未根據終止條款而終止。

最大客戶

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而言，最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31.1%、34.7%及34.7%，而我們首五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合計分別約為98.5%、97.9%及98.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7天內； 透過支票	34,578	31.1
2	客戶B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和其他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七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14天內； 透過支票	33,770	30.4
3	客戶C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45日；透過支票	28,556	25.7
4	客戶D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及海外從事土木工程工作	自二零一六年起	30日；透過支票	7,257	6.5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5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探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	起 60日；透過支票	5,380	4.8
			五大客戶合計		109,541	98.5
			所有其他客戶		<u>1,704</u>	<u>1.5</u>
			總收入		<u><u>111,245</u></u>	<u><u>100.0</u></u>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1	客戶B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和其他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七年	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14天內；透過支票	63,842	34.7
2	客戶C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	起 45日；透過支票	49,946	27.2
3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測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	起 60日；透過支票	45,007	24.5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4	客戶F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在就項目委任的建築師驗證後的42天；透過支票	18,043	9.8
5	客戶A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7天內；透過支票	3,141	1.7
			五大客戶合計		179,979	97.9
			所有其他客戶		<u>3,924</u>	<u>2.1</u>
			總收入		<u><u>183,903</u></u>	<u><u>100.0</u></u>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1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測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	60日；透過支票	95,703	34.7
2	客戶F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在就項目委任的建築師驗證後的42天；透過支票	78,018	28.3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3	客戶C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45日；透過支票	59,339	21.5
4	客戶B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和其他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七年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14天內；透過支票	25,558	9.3
5	客戶D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及海外從事土木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30日；透過支票	11,601	4.2
			五大客戶合計		270,219	98.0
			所有其他客戶		5,787	2.0
			總收入		<u>276,00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首五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最大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客戶A為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客戶A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A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擔任香港斜坡工程的主承建商。根據客戶A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約為193.0百萬港元。

客戶B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B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B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包括香港的斜坡工程)。根據客戶B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約為303.9百萬港元。

業 務

客戶C為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i)斜坡工程，(ii)地盤平整工程及(iii)拆卸工程。根據客戶C最近期的年度申報表(可於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股本約為21.5百萬港元。客戶C並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客戶D為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澳門、東南亞及華南地區供應、設計及安裝土工合成材料。根據客戶D最近期的年度申報表(可於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股本約為50,000港元。客戶D並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客戶E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E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如斜坡工程)。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約為355.3百萬港元。

客戶F為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客戶F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F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承接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根據客戶F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約為144.8百萬港元。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自我們最大客戶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1.1%、34.7%及34.7%。於同期，自我們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98.5%、97.9%及98.0%。董事認為，儘管錄得此等客戶集中度，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進行，原因如下：

- 我們已持續努力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產生收益的客戶數目已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七位客戶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十位客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透過與一家銀行、一間寺廟及三家工程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擴大我們在私營領域的客戶基礎。
- 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51.6百萬港元足以證明這一點，同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三個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各不相同，顯示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一位最大客戶以產生收益。

業 務

- 執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集中度主要來自我們所承接若干大型項目(就收益貢獻而言)。根據行業報告，總承建商向同一斜坡工程分包商授出兩項或多項大型項目，因而貢獻相當金額收益為業內慣常做法。因此，該等大型項目的客戶很容易成為我們主要客戶。
- 三個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為70.0百萬港元的項目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自客戶E取得，該客戶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新客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並與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客戶F向本集團授予一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20.0百萬港元。這正正反映我們為求減低客戶集中度及擴展客戶基礎而作出的持續努力。
- 我們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功申請註冊為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我們擁有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試用地位，拓寬我們的項目來源，此乃由於我們可以憑藉有關註冊資質競投公營項目：(i)以主承建商的角色直接競投政府項目，惟不得超過政府合約投標上限；及(ii)以分包商的角色競投要求主承建商須委聘屬於註冊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公營項目。自從我們成為試用承建商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作為主承建商從政府競投三項公營項目，並接受主承建商的兩個邀請，競投要求主承建商須委聘屬於註冊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潛在公營項目。我們認為，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有助於我們開拓更多的客戶基礎，因此讓我們可以直接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新客戶合作。

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

於我們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我們的客戶代我們支付項目中所用物料、其他雜項，例如所需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機械租借及所需的汽車開支，並於其後結算我們的項目服務費時扣除該款項的情況。根據行業報告，主承建商代表其分包商支付項目的若干開支在業界十分常見。該安排一般被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涉及金額則稱為「對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E及客戶F擁有對銷費用安排。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會將該等客戶視作我們的供應商。該對銷費用一般包括購買我們項目中所用物料及其他雜項的成本。在我們提出要求時，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代我們購買物料及安排其他雜項，而該等金額隨後將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結算。實際上，我們根據我們項目應收我們客戶的付款將於對銷該等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

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自我們最大客戶購買物料及其他雜項所產生的對銷費用為約12.9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購買總額約14.4%、20.1%及15.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於任何財政年度的採購金額佔服務成本1.0%以上)的最大客戶資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34,578	31.1	3,141	1.7	663	0.2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2,649	3.0	202	0.1	5	可忽略
客戶B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33,770	30.4	63,842	34.7	25,558	9.3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2,721	3.0	2,976	2.0	787	0.4
客戶C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8,556	25.7	49,946	27.2	59,339	21.5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2,606	2.9	2,538	1.7	1,850	0.8
客戶E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5,380	4.8	45,007	24.5	95,703	34.7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4,893	5.5	21,963	14.6	27,422	12.2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18,043	9.8	78,018	28.3
對銷費用及佔我們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2,541	1.7	4,292	1.9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根據合約中載列的工程量清單向客戶收費。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我們預算成本的若干漲幅價格釐定。我們估算項目中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概無法保證我們履行項目時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算。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風險因素－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以了解此方面相關風險的詳情。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出現任何因重大預算誤差或成本超支而造成虧損的項目。

為將預算誤差及成本超支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服務的定價由我們的管理團隊監督，並基於我們於下列段落描述的定價策略進行，管理團隊背景及經驗已於本上市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我們服務的定價按個別處理每宗個案的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釐定，一般而言，這些因素包括(i)服務範疇；(ii)所需物料種類的價格趨勢；(iii)項目的複雜程度；(iv)預計所需工人數目及種類；(v)預計所需機械數目及種類；(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可否使用我們的人力及資源；(viii)分包開支；及(ix)現行市場狀況。

我們按預算成本的若干漲幅百分比制定我們的投標價格。不同項目之間的漲幅百分比可能差異甚大，此乃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項目規模及時長；(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iv)將來自客戶取得合約的可能性；(v)任何改善本集團於斜坡工程行業內聲譽的潛在正面影響；(vi)考慮關鍵成本部分的價格趨勢後，實際成本與我們的預算出現重大誤差的可能性；及(vii)一般市場狀況。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方式獲得新業務。在若干情況下，建築承建商可能已就我們在憲報或政府網站上發現的若干公營項目提交標書，而我們

業 務

已與彼等聯繫並討論將相關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可能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晉城建業成功註冊為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自此，我們符合資格競投列明對主承建商及／或分包商須於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的具體要求的政府合約。

自此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獲建築承建商邀請，作為斜坡工程分包商參與潛在公營項目的投標並訂立投標前協議。根據該等公營項目主合約的招標公告，如主承建商有意將所涉及的斜坡工程分包，則須委聘已註冊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根據投標前協議，倘若潛在新客戶以主承建商的身份獲得相關項目，他們將與我們作為分包商簽訂正式分包合約，而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投標書開展分包工程。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會留意憲報及不同的政府網站，以尋找新的及即將開展的斜坡工程項目，並與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主承建商探討潛在的機會。

我們並不過分依賴營銷活動，此乃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

- (i) 由於我們的往績不俗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良好，我們能夠發揮現有客戶基礎及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聲譽。因此，我們一般不時集中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管理客戶關係；及
- (ii) 就直接向政府提交的標書而言，該等政府項目通常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式批出。因此，我們應繼續保持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以便符合資格以主承建商身份競投公營項目。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未有顯示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影響，根據董事的經驗，香港全年均會進行斜坡工程。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我們業務特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定期需要以繼續進行我們業務的該等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位於香港，而我們採購均以港元計值。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0至45日的信貸期。我們未有就我們的供應商採納任何「先收款，後付款」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供應商種類分類的購買總額數字：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服務	24,820	44.0	43,248	42.3	61,163	40.8
物料	15,781	27.9	24,158	23.6	46,165	30.8
其他服務 ^(附註)	15,862	28.1	34,742	34.1	42,566	28.4
總計	<u>56,463</u>	<u>100.0</u>	<u>102,148</u>	<u>100.0</u>	<u>149,894</u>	<u>100.0</u>

附註：這些雜項服務主要包括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賃服務。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財務資料－營運業績主要成分－服務成本」一段，以細閱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中波動的討論，上表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中均有顯示此一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出現任何我們所需貨物及服務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我們於投標階段製備我們的成本預算時，可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將會聯絡於投標階段時取得報價的供應商，並可能在取得項目後就價格及合約條款與彼等進一步磋商。董事認為，我們一般能夠將任何採購成本中的重大增幅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原因如下：(i)我們於釐定我們的定價時，一般會考慮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及(ii)按照我們公營部分項目合約中的規定，我們一般有權根據政府的官方統計數據，參考整體通漲水平，定期調整我們的服務費。

業 務

委聘的主要條款

分包商

視乎我們有否可用勞動力資源及所涉及的專業工程種類，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斜坡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的分包商主要進行土釘工程、噴漿工程及景觀工程。

我們按個別處理每宗個案的基準委聘我們的分包商。我們未有向我們的分包商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我們分包協議中包含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疇

分包協議一般載列我們的分包商將會提供的服務範疇。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圖則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開支

與我們分包商簽訂的合約主要為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形式。根據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按工程量清單中載列的各項項目協定單價及實際完成的工程數量釐定。

缺陷責任期

於相關分包工程完工後12個月內，我們的分包商將自費負責糾正自分包予彼等的工程中產生的工程缺陷。

付款安排

我們的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每月進度索款，其中載列完工工程的詳情。

物料、機械及設備

物料一般(i)由我們的分包商自費向我們提供；或(ii)我們代表我們的分包商採購，由彼等承擔費用，而我們自採購產生的金額將自我們付予我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包商自費提供及安排彼等工程所需要的機械及設備。

業 務

非法勞工的安全及禁止僱用非法勞工

我們的分包商須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分包工程。我們的分包商亦被禁止僱用非法勞工。若發生任何違規行為，相關分包商應向本集團就該違規行為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損失和損害作出彌償。

彌償及終止

分包商須向本集團就任何因分包商及／或其員工未能遵守分包協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賠作出彌償。倘我們分包商的工程未有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則我們有權就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要求分包商承擔責任。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合約，我們亦有權終止工程訂單。

物料供應商

我們按個逐個項目的基準委聘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我們未有向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指明我們所需物料的數量、交付日期、產品規格及種類。所採購的物料一般直接送達項目地盤，或者，我們可能自費安排運輸所採購的物料。

自我們物料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物料種類包括水泥、混凝土、鋼材及園景物料。我們一般於物料送達時安排採樣檢驗。我們曾不時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供應予我們的物料向我們提供測試證書。視我們客戶的需要，就我們項目中所用的若干物料種類，可能會由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其品質檢驗。任何未有符合採購訂單中指定的規格或標準的物料將退回物料供應商更換。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按我們的採購總量向我們收費。

雜項服務供應商

我們亦自雜項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指明所需的服務範疇及交付日期。我們未有向我們的雜項服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

最大供應商

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自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8.7%、21.5%及26.0%，而我們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32.8%、56.3%及61.2%。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及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千港元	%
1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承接香港斜坡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	主要為供應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以及機器租賃	自二零一八年起	(附註)	4,893	8.7
2	供應商B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園景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3,811	6.8
3	供應商C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3,567	6.3
4	供應商D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五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3,355	5.9
5	供應商E	一間在香港從事供應樓宇及建築物料的公司	主要為供應混凝土	自二零一五年起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2,895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18,521	32.8
				所有其他供應商		37,942	67.2
				採購總額		<u>56,463</u>	<u>100.0</u>

附註：客戶E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由於我們與客戶E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客戶E亦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節。

業 務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貨品及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開展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千港元	%
1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测工程	主要供應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器租賃	自二零一八年起	(附註)	21,963	21.5
2	供應商F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10,968	10.7
3	供應商D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五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10,958	10.7
4	供應商G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8,507	8.3
5	供應商H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5,197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593	56.3
				所有其他供應商		44,555	43.7
				採購總額		<u>102,148</u>	<u>100.0</u>

附註：客戶E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由於我們與客戶E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客戶E亦為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段。

業 務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及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G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四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39,048	26.0
2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 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包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測工程	主要為供應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器租賃	自二零一八年起	(附註)	27,422	18.3
5	供應商F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四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12,675	8.5
3	供應商I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二零年起	四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6,554	4.4
4	供應商J	一間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起	四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6,031	4.0
				五大供應商合計		91,730	61.2
				所有其他供應商		58,164	38.8
				採購總額		<u>149,894</u>	<u>100.0</u>

附註：客戶E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由於我們與客戶E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客戶E亦為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段。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分包安排的因由

董事確認，分包工程符合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當我們的勞動力資源緊湊時，視乎所涉及的專業工程種類，並考慮到我們有否可用的勞動力資源及工程時間表，我們可能會分包我們部分工程予其他分包商。

選擇我們供應商的基準

選擇分包商

我們考慮彼等的服務品質、資格、技藝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回應我們要求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評估分包商。基於此等因素，我們存有一份內部認可分包商清單，並持續更新該清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清單上載有超過35間認可分包商。當項目需要分包服務時，我們通常會自不同的適宜分包商取得報價，並基於彼等於該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能否提供服務與報價選擇我們的分包商。

選擇物料供應商

我們一般自我們的內部認可物料供應商清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物料。選擇物料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價格、所供應物料或設備的品質、能否準時交付以及能否遵從我們的要求與規格。我們存有一份內部認可供應商清單，並持續更新該清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清單上載有超過70間認可供應商。

控制分包商

我們仍須就我們的外包商所提供之工程表現及品質向我們的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外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會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基於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進行檢驗及監察，該等體系分別符合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標準的要求。

業 務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分包予我們分包商的工程之品質及進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合約規格：

-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的負責人召開定期會議，以審閱彼等的表現及解決彼等進行工程期間所遇到的任何問題；
- (ii)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基於我們的品質管理手冊按持續基準審閱我們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我們分包商(i)準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對指示的回應；(iii)履行保養期的能力；(iv)管理層承諾；(v)服務品質；及(vi)成本競爭力評估彼等的表現。
- (iii) 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我們於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守則及指引。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緊密監察我們分包商於地盤的安全表現；及
- (iv) 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定期向我們提交進度報告。

品質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就優質服務的承諾對我們的聲譽與持續成功至關緊要。我們透過實施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體系，以強調我們的服務品質。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認證，證明其品質管理符合ISO 9001：2015標準的要求。為符合ISO 9001：2015標準，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品質手冊，其規定有關品質管理體系、妥善存檔、與客戶的溝通、修訂品質手冊及程序、員工訓練、內部及外部審核、分包服務與物料的評估及採購以及不合格工程的管理。

本集團採納的品質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收集客戶回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客戶溝通並進行現場考察，以向客戶收集回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及回應客戶回饋，務求維繫及持續改善我們的服務標準。在項目實施期間，我們可能不時會獲邀出席我們客戶所召開的進度會議，以解決項目中任何已辨別的問題。

業 務

指定項目經理團隊

每份項目均會基於項目性質及所需要的相關資格與經驗指定一個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彼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我們的客戶聯絡及溝通、協調其他團隊成員、為其他團隊成員提供指引以及監督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品質。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要在項目實施期間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制，報導項目狀況及項目期間所辨別的任何問題。每月進度報告經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審閱及認可後，將呈交予我們的客戶備存記錄。

採購物料

本集團存有一份認可供應商清單，並定期更新該清單。我們一般於物料送達時安排採樣檢驗。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的基準－就物料採購政策選擇物料供應商」一段。我們曾不時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供應予我們的物料向我們提供測試證書。我們的供應商須就替換任何未能達到相關規格或標準的物料以及任何產生的相關成本負責。

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本集團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清單，並定期更新該清單。我們考慮彼等的服務品質、資格、技藝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回應我們要求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挑選我們的分包商。請參閱本節上文中「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的基準－選擇分包商」一節以了解這方面進一步詳情。

存貨

我們基於逐個的項目並根據項目的工程時間表採購物料，以滿足預料中的需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有存放任何存貨。

業 務

機械及汽車

我們擁有若干機械及汽車，以供營運使用。我們擁有的機械及汽車主要包括：

(i)



空氣壓縮機主要用於在鑿岩過程從樁孔中移除挖掘物料，方法為利用空氣壓縮抬起挖掘物料

(ii)



起重車主要用於吊運沉重物料

(iii)



挖掘機主要用於進行挖掘工程

(iv)



發電機主要用於發電

(v)



汽車主要用於運載我們的項目管理職員及地盤工人來往不同工程地盤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各種地盤設備，讓我們的營運可順暢運作，主要包括鑽機、灌漿泵、噴漿機及氣動鑽。

業 務

下列載列有關我們主要類型機械的詳情：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機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剩餘 的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位數量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位數量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位數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單位數量
空氣壓縮機	零至五年	零至五年	2	2	6	6
起重車	零至三年	二至五年	1	1	2	2
挖掘機	三年	兩年	1	1	1	1
發電機	一年	四年	-	2	2	2
汽車	零至三年	零至三年	12	14	16	16
總計			16	20	27	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八部受規管機械，主要包括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並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約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段。

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向我們收取提供其機器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包含在我們的外包費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在有需要時自客戶及租借服務供應商租用若干機械及設備，如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以在我們的斜坡工程中使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所產生的機械及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安全保管機械

我們的機械一般存放於我們不時仍在動工的項目之建築地盤，惟相關機械正在維修及保養則除外。

維修及保養

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所擁有之機械及汽車的運作狀況，並會持續基於監察結果作出替換及／或維修及保養的決定。我們將按需要委聘外間機械技工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為我們的機械及汽車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業 務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董事確認，我們的斜坡工程獲主承建商就整個建造項目所投購之僱員賠償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建築工程保險涵蓋。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付還客戶所購買保險的保費或代表彼等購買保險。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客戶可自行就彼等於項目所用的汽車購買保險(費用由彼等承擔)或要求我們安排代表彼等購買保險(費用由我們承擔)。該等保險政策涵蓋及保障主承建商及所有層級分包商於相關建築地盤的所有員工以及所有中由彼等於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作為主承建商承接的該等項目而言，我們通常負責自行就該等項目投購上述類型的保險。

本集團亦有為董事及辦公室的員工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此外，我們已就使用我們的汽車投購第三者責任保險。於GEM上市後，我們亦為董事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及現行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之保險的保障範圍已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所產生的保費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保費增加主要由於(i)項目#9的客戶E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要求我們自費承擔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的全險保險，金額約0.8百萬港元；及(ii)項目O03客戶C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要求我們自費承擔第三者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金額約1.3百萬港元。

未有投購保險的風險

本上市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中所披露的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材的能力、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此等風險一般未有受保險涵蓋，因為此等風險均無法投保或為此等風險投保就成本而言並不合理。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一段，以了解本集團管理若干未有投購保險的風險之詳情。

業 務

僱員

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計229名員工。我們所有僱員均駐紮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功能分類的員工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	2	5	5	5
項目管理	15	18	24	24
財務及行政	2	3	3	3
全職地盤工人	67	172	197	197
	<u>86</u>	<u>198</u>	<u>229</u>	<u>229</u>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自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有意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並資助我們的員工出席多個培訓課程，涵蓋有關進行斜坡工程、安全、急救及環境事宜等各方面的技術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容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與其他培訓機構等外部各方所組織之課程。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的員工一般需要進行註冊，該條例要求工人在註冊前滿足若干培訓要求，其詳情已載列於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段。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員工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資。為吸引及挽留寶貴員工，本集團每年審閱我們員工的表現，並獲納入年度薪資審查及晉升評估考慮。

業 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34.3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及77.9百萬港元。

員工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員工維繫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在我們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顯著問題或出現任何營運中斷的情況，我們亦未曾在招聘及挽留資深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員工未有設立任何工會。

牌照及註冊

本集團持有數個牌照及註冊，讓我們得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晉城建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牌照及註冊詳情：

相關機構／ 組織	註冊及資格	類別	到期日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一般建築工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九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	扎鐵(第1組)、混凝土模板及混凝土澆灌(第1組)、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發展局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試用 承建商名冊	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 傾瀉／修補工程	不適用

董事認為，我們上述的牌照及註冊足夠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進行我們主要業務活動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註冊。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續上述牌照及註冊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環境合規

本集團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下的若干環境要求，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包括有關污水排放、空氣污染管制及噪音管制。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段，以了解監管要求的詳情。

我們致力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少。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設立一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治理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均須遵守。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部分機械(主要包括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所規管。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標題為「監管概覽－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角色承接斜坡工程項目以及一般由主承建商負責促使與斜坡工程有關的廢物處置安排。就我們擔任主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把建築廢物運往環保署登記的指定設施處置。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所產生約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費用直接與遵守適用環境要求有關。該金額主要包括與廢物處置有關的成本。我們估計，我們往後遵守要求的年度成本，將與我們的營運規模保持一致，並受到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就負責承擔逐個項目的相關成本一方向屬而所簽訂的協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適用環境要求錄得任何導致對我們作出之起訴、定罪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設立一個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職業及安全管理體系經核證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

業 務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實施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本集團已有一本內部安全手冊，其經不時審閱，以採納最佳做法，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員工依循載列於安全手冊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指出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並提供防止工作場所意外的建議。我們亦為我們的員工就彼等所承接的工程種類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如安全頭盔及安全鞋。

我們的安全主任／督導員定期為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就正確及安全的工作做法提供指引。就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我們可能會將其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清單中移除。就未能按我們要求糾正其錯誤的分包商，我們將會將其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清單中移除。我們亦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實施安全措施，並跟進任何於項目實施期間所辨識的任何安全問題。

為應對香港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實行以下相關衛生及安全措施：

-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佩戴外科口罩；
- 要求員工及工人於進入工地前14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並出示陰性檢測結果；
- 監測我們員工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情況；
- 在進入工地前進行強制性測溫，並在日間在工地進行隨機測溫；
- 要求員工及工人保持個人衛生，以及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工作，並要求及時就醫；
- 除非必要，要求員工及工人不要前往受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的地區，從受影響地區返回的人員應隔離14天，且須填寫健康檢查申報表；
- 在辦公室及工地的醒目位置放置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資料；及
- 如有員工或工人被衛生署要求隔離或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其所屬部門或項目管理小組會獲通知，並要求他們登記，受影響的員工或工人(「**受影響**

業 務

人員」立即停止工作，以及與受影響人員有密切接觸的其他員工或工人亦會被隔離14天。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經營的影響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表現或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 我們並無經歷過任何重大的項目延誤及／或客戶取消工程訂單的情況；
- 我們並無經歷因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客戶向我們嚴重延付結算款項的情況；
- 我們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接受的招投標邀請數目並無大幅減少；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8份標書仍在進行招標甄選程式及等待招標結果。就該等8份標書而言，概無客戶通知我們該等項目已被取消或撤銷；
- 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合理查詢，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建議或跡象顯示我們的主要客戶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我們在採購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 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在交付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 根據公開資料以及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定期提供的最新情況，我們的僱員或參與項目的分包商的僱員概無被檢測出2019冠狀病毒病陽性；
- 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我們手頭項目的利潤率或潛在項目的估計利潤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化；及
- 根據行業報告，從長遠而言，預計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需求影響有限，原因是：(i)正在籌劃的主要建築工程項目正按計劃進行；及(ii)香港現時正在籌劃在未來數年投建的一般建築工程(包括道路、房

業 務

屋、商場及辦公室)不大可能受到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概覽」一段。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一個妥善的體系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

- 於發生意外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目睹意外過程的人士及時向我們的安全主任／督導員匯報有關意外的詳情，包括場地、時間、受傷原因等。
- 我們的安全主任／督導員將準備一份意外通告，並將意外通告發送予項目經理及我們的行政職員，其載有場地、意外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傷害詳情以及意外發生後安全主任／督導員已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職員保管記錄所有受傷案件詳情的主文件。
- 我們的行政職員將及時依循相關要求向我們的主承建商匯報工作受傷的案件(如適用)、勞工處及保險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五宗涉及我們員工及／或分包商員工的意外，其已引致或可能引致潛在的僱員賠償索賠及／或人身傷害索賠。下表載列上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之意外的性質：

編號	意外日期	意外詳情
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我們分包商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過馬路時發生車禍，右胸受傷及出現肋骨骨折。
2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左腳受傷。
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集團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左手手指受傷。
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工作期間背部受傷。
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我們的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工作期間左肩及右膝受傷。

業 務

就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下的人身傷害索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述「訴訟及索賠」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有關工人安全的意外。

我們已採取了以下安全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事故性質	已實施的安全控制措施
與工人被移動中的車輛撞擊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的內部安全準則列明，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在行車的馬路附近工作時，須注意當時的交通狀況及穿上高可見度外套。
與工人提舉或搬運重物時受傷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在提舉及搬運重物時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準則，並且需要使用所有必要的設備來完成彼等的工作。
與在同一高度滑倒、絆倒或跌倒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程序，將所有物品及材料有序地放置在指定位置，確保工程地盤整潔有序。工人須穿著安全鞋並注意地面濕滑。
與工人被移動中或跌落的物體撞擊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程序，在工程地盤穿著保護裝備。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數的每一千名工人工業意外率及香港建造業每一千名工人工業死亡率之間的比較：

業 務

	香港 行業平均數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一千名工人意外率	31.7	10.5 ^(附註4)
每一千名工人死亡率	0.125	無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一千名工人意外率	29.0	6.1 ^(附註4)
每一千名工人死亡率	0.157	無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一千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附註3)	9.0 ^(附註4)
每一千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3)	無

附註：

1. 數據乃自勞工處職業安全與健康部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0期(2020年8月)提取。
2.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年內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年內本集團項目建築地盤內每日平均工人數目計算得出。
3. 相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
4. 上述已提供的數據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損失工時工 傷事故率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一項顯示某段時期的指定工時(如每1,000,000小時)內因工傷而損失的時間。上述顯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年內所產生因工傷而損失的時間乘以1,000,000，再除以同年內地盤工人所工作的時數計算得出。假設每名工人每日的工作時數為9小時。
2. 上述已提供的數據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用下列香港物業，以供營運之用，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業主	用途	租賃的關鍵條款
香港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 100號港晶中心 6樓1A室	獨立第三方	一般辦公室 用途	月租23,000港元，租賃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上市文件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個域名的登記持有人，並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i)我們對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對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所作出的任何重大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任何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而作出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的索賠。

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五宗有關我們的員工及／或分包商員工的事故，有關事故均引起或可能引起潛在僱員賠償索賠及／或人身傷害索賠，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以及獲保險全面保障。鑒於(i)各事故均於相應的保險期間發生，(ii)相關的受傷僱員當時均訂立相關的保險合約及受保險保障，猶如已訂立保險合約的僱員一樣受保障，及(iii)概無任何跡象表明與董事所知有矛盾，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及／或潛在索賠的數額應受相關主承建商所投購的相關保險單保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訴訟及索賠」本段已披露者外，本集團

業 務

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正在進行的工傷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城建業涉及以下正在進行的工傷索賠：

編號	索賠性質	索賠詳情	投保範圍內
1	僱員賠償索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左腿受傷。	是
2	僱員賠償索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背部受傷。	是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前述的索賠受相關主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單保障。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前述的索賠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工傷的已和解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城建業已就下列與工傷有關的索賠達成和解：

編號	索賠性質	索賠詳情	投保範圍內
1	僱員賠償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時段滑倒，右腕受傷，並出現疼痛、軟弱無力及僵硬症狀。	是
2	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時段滑倒，右腕受傷，並出現疼痛、軟弱無力及僵硬症狀。	是
3	僱員賠償索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我們分包商一名僱員在工作時段過馬路時發生車禍，右胸受傷及出現肋骨骨折。	是

業 務

與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潛在訴訟

因僱用期間及於僱用期間所產生的意外而致使我們員工或我們分包商員工承受人身傷害，可能會導致受傷員工對我們提出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

- **僱員賠償索賠：**有關僱員賠償索賠的相關法例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一段。
- **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倘受傷員工指稱傷害乃由僱主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法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彼亦可尋求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加上僱員賠償索賠)。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被判須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一般將扣減《僱員補償條例》下已付或應付的補償金額。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申請人展開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時限為訴訟因由發生之日起三年內。

潛在索賠指該等尚未向本集團提出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自相關意外日期起仍處於兩年(就僱員賠償索賠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而言)時效的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宗導致我們的員工及／或分包商員工受傷工作場所意外，其可能導致向本集團提出、且與僱員賠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潛在訴訟。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意外」一段，以了解詳情。

下表載列上述工作場所意外時效屆滿的概要：

業 務

年份	時效將屆滿的僱員 賠償索賠宗數	時效將屆滿的普通法人 身傷害索賠宗數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1	1
二零二二年	1	2
二零二三年	-	2

由於未有展開任何法庭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此時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索賠的可能性。由於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於相關建築地盤內工作的所有僱員(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僱員，且不論職級)，故董事認為，該等本集團於潛在索賠訴訟中須負擔的金額將獲相關主承建商所投購的相關保險單涵蓋。董事確認，該等導致此等潛在索賠的意外乃於我們業務的日常一般過程中發生，且並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中斷。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相關員工所受傷害的性質，該等意外並未對本集團取得及重續我們業務中任何牌照或許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未有就訴訟索賠撥備

已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政策，以為員工就該等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提供充分保障，我們未有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因此，該等意外未有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就潛在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而言，在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概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進行任何撥備：(i)該等索賠會否展開的不確定性；(ii)保險政策的保障；(iii)有該等索賠所涉及總金額的不確定性(如有)。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行為。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內培養良好的合規文化。本集團已製定監管合規手冊及清單，監管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參與監督本集團監管合規的人員的角色及責任；(ii)參照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指引；(iii)向監管機構提交或報告的關鍵文件的類型、頻率及時間(如有)；(iv)審查及批准程式；及(v)管理及應對不合規及訴訟事宜。根

業 務

據員工的角色及職責，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我們的監管合規手冊的要求。倘若發現任何偏離監管合規手冊的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調查原因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項

我們致力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少。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設立一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治理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式，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均須遵守。

我們承諾在工作場所堅持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招聘及挽留員工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或任何其他被認為是相關及不時適用的，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利的因素。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制定程式，以發展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合規事宜、財務彙報等適合我們業務運作的範疇。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現行程式足夠全面、符合實際及充分有效。尤其是，我們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背景及個人履歷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ii) 基於各自廣泛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將就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式審閱及提供建議，以及每年審閱風險管理活動是否有效及充足；
- (iii)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業 務

- (iv)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將由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或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程式有效；
- (v) 我們不時向董事提供可能與董事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教宏先生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並遵守相關的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每年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以掌握香港最新的會計及／或監管制度；
- (vi)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GEM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vii) 為了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行本上市檔「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及
- (viii)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我們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須解釋」原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有關我們業務的關鍵風險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採納之關鍵措施，以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i) 客戶集中度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i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算項目中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概無法保證我們實施項目詔程中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算。有關我們減低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策略」一段。

業 務

(iii) 有關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中「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的基準－選擇分包商」及「我們的供應商－控制分包商」段落。

(iv)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其詳情已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我們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一段中概述。

為減輕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及行政員工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於接受新顧客的工作訂單前，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員工將檢查潛在客戶的背景，以了解彼等的信貸狀況。

我們將按個別處理方法對重大逾期付款進行嚴密監控及評估，以在考慮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其進行付款的過往記錄、其財務狀況及一般經濟環境後，釐定適當的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回收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包括積極溝通及向客戶致電跟進。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予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約4.0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分別為0.1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為確認及時辨識可疑或不可收回的債務，我們的財務及行政職員將定期向財務總監匯報未清繳款項的回收狀況及賬齡分析。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將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據此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付款及自我們的客戶收款之間大都會出現時差，其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錯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因此長期鎖定我們部分資金。

鑒於上述營運資金要求及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潛在現金流錯配情況，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業 務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監察我們目前及預期的整體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
- 作為一貫政策，我們僅依據項目要求及時間表按需要採購物料，以防止過度購買情況；及
- 我們緊密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能夠於到期時履行我們的財務承諾，方法(其中包括)如下：(i)確保擁有健康的銀行餘額及現金，以支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進行緊密跟進，以確保我們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金額；及(iii)每月審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我們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vi) 採購物料

於選擇供應商時，執行董事會考慮信譽、交付的產品質量、現行市場價格及供應商的交貨時間。採購必須與執行董事許可的供應商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向兩至三名物料供應商索取報價以作比較。工地經理負責在現場評估物料的數量、就訂購貨物制訂交付計劃及因應執行董事的批准提出採購要求。

供應商會將物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工地。當貨物運到時，管工及工地經理將檢查貨物的質量及數量。倘於數量及質量檢查後無發現問題，管工或工地經理將於送貨通知書上簽收並將送貨通知書交予我們的總辦事處進行付款程序。倘於數量及質量方面出現任何問題，管工或工地經理將要求有關供應商運送更換物料。向供應商的付款只會於解決所有數量及質量問題後，方獲執行董事批准。

(vii) 固定資產

我們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家具、汽車及建築機械。購買固定資產的要求由項目經理提出。任何固定資產的購買均獲執行董事批准。在購買固定資產前，執行董事可能實地檢查相關固定資產的狀況。採購訂單將由執行董事作出。於交付時，執行董事會檢查固定資產的狀況，酌情批准賣方發出的賬單並交由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進行結付並更新固定資產登記冊。

業 務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負責為我們的汽車存置文件紀錄，包括由政府發出的車輛登記文件以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單。當我們汽車的登記及／或保單已到期，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將作出合適的備案及申請。

(viii)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緊貼了解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之政府政策、法規、牌照要求及相關之環境與安全要求的任何變化。我們將確保緊密監察上述任何變化，並通知我們的管理及監督團隊成員，以妥為實施及遵行上述變化。

(ix)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x) 品質控制體系

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xi)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一段。